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3:30 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次交易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

据，补充出具了《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18 号）及《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17 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